附件2

老旧瓦房排查结论及危险性鉴定等级说明

老旧瓦房排查结论分类，是指鉴定机构依据《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办法》《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标准》(SJG 41-2017)等规范的要求进行老旧瓦房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，将老旧瓦房房屋排查结果分为A、B、C三类；C类房屋根据老旧瓦房房屋的危险程度和处理方式不同划分为C1、C2、C3三类。

1.A类房屋：可继续使用，或仅需对损伤进行处理后可继续使用的老旧瓦房房屋；

2.B类房屋：可观察使用，但应当对损伤进行处理，当房屋存在异常情况时，应当及时进行鉴定的老旧瓦房房屋；

3.C类房屋：根据老旧瓦房房屋的危险程度和处理方式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：C1类、C2类、C3类，C1类房屋：指采取修缮、加固或拆除加建部分等措施后可消除安全隐患的老旧瓦房房屋，此类房屋安全隐患消除后可将房屋安全隐患类别判定为A或B类；C2类房屋：指需要进行鉴定的老旧瓦房房屋；C3类房屋：指需要立即停止使用、进行后续处理的老旧瓦房房屋。

老旧瓦房危险性鉴定，是指老旧瓦房房屋危险性鉴定应以栋为单位，依据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125-2016），根据老旧瓦房房屋的危险程度等级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

1.A级：无危险构件，老旧瓦房房屋能够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；

2.B级：个别结构构件评定为危险构件，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，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；

3.C级：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，老旧瓦房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，构成局部危房；

4.D级：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，老旧瓦房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，构成整栋危房。